

112年11月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會

議決案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 製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案

類別	財政主計	編號	甲 1	提案人	鄉長 秋維書
案由	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案，請審議公決。				
理由	<p>一、依據預算法第 46 條暨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案，業經編竣如冊。</p>				
辦法	惠請大會審議，議決後送縣府及審計室備查並公告。				
審查 意見					
大會 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 第 12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案

類別	建設	編號	甲 2	提案人	鄉長 秋維書
案由	有關「舊竹 63 線 5.1K 等 4 件災害復建工程」及「清石道路 7.18K 等 3 件災害復建工程」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				
理由	<p>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 112.10.12 府工土字第 1120384075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墊付案提案依據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。</p> <p>三、經費來源： 縣府補助 1385 萬 1000 元。 共計 1385 萬 1000 元。</p> <p>四、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： 112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-交通支出-一般建築及設備-道路橋樑工程-設備及投資。</p> <p>五、詳請參閱附件。</p>				
辦法	惠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，再行帳務轉正。				
審查意見					
大會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第 12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案

類別	建設	編號	甲 3	提案人	鄉長 秋維書
案由	有關「竹 67 線 14.9K 支線災害復建工程」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				
理由	<p>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 112.10.12 府工土字第 1120384075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墊付案提案依據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。</p> <p>三、經費來源： 縣府補助 72 萬 2000 元。 共計 72 萬 2000 元。</p> <p>四、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： 112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-交通支出-一般建築及設備-道路橋樑工程-設備及投資。</p> <p>五、詳請參閱附件。</p>				
辦法	惠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，再行帳務轉正。				
審查意見					
大會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第 12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案

類別	建設	編號	甲 4	提案人	鄉長 秋維書
案由	有關「宜居部落建設計畫-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」(A11210)」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				
理由	<p>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 112 年 9 月 20 日府原工字第 1120380019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墊付案提案依據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。 經費來源： 中央補助 425 萬。 縣府補助 52 萬 5,000 元。 本所自籌 22 萬 5,000 元。 合計 500 萬元整。</p> <p>三、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： 112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-交通支出-一般建築及設備-道路橋樑工程-設備及投資。</p> <p>四、詳請參閱附件。</p>				
辦法	惠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，再行帳務轉正。				
審查意見					
大會 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 第 12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案

類別	建設	編號	甲 5	提案人	鄉長 秋維書
案由	有關「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 19 鄰民生用水工程」(112E06)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				
理由	<p>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 112.10.16 府農工字第 1123637201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墊付案提案依據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。</p> <p>三、經費來源： 新竹縣政府補助 14 萬 8,000 元整。</p> <p>四、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： 112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-交通支出-一般建築及設備-道路橋樑工程-設備及投資。</p> <p>五、詳請參閱附件。</p>				
辦法	惠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，再行帳務轉正。				
審查 意見					
大會 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 第 12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案

類別	文化 觀光	編號	甲 6	提案人	鄉長 秋維書
案由	有關新竹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「112 年度五峰鄉清潔隊環境維護臨時人員計畫書」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				
理由	<p>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 112 年 9 月 20 日府授環廢字第 1120368352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墊付案提案依據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。</p> <p>三、經費來源： 新竹縣政府補助 34 萬 6,488 元。 共計 34 萬 6,488 元。</p> <p>四、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： 112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-環保業務-環保業務-業務費-臨時人員酬金。</p> <p>五、詳請參閱附件。</p>				
辦法	惠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，再行帳務轉正。				
審查意見					
大會 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 第 12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案

類別	文化 觀光	編號	甲 7	提案人	鄉長 秋維書
案由	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核定補助本所「112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館改善計畫」第 3 階段一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				
理由	<p>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2 年 9 月 7 日原民發文字第 1120005235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墊付案提案依據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。</p> <p>三、經費來源：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補助 9 萬 3,000 元，本所自籌 3 萬 3,108 元。 共計 12 萬 6,108 元。</p> <p>四、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： 1. 112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-一般建築及設備-充實文化設備-設備及投資-雜項設備費(補助款 8 萬元，自籌款 2 萬 220 元，共計 10 萬 220 元)。 2. 112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-文化藝術-文化藝術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。(補助款 1 萬 3,000 元，自籌款 1 萬 2,888 元，共計 2 萬 5,888 元)</p> <p>五、詳請參閱附件。</p>				
辦法	惠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，再行帳務轉正。				
審查意見					
大會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第 12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案

類別	法規	編號	乙 1	提案人	秋美玉	連署人	陳立達 彭武藏
案由	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						
理由	<p>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暨新竹縣政府 110 年 8 月 6 日府民行字第 1100371216 號函及 112 年 4 月 12 日府民行字第 1120348442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內政部 110 年 8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27931 號令修正發布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部分條文（第十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三十三條），爰配合擬具本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案。</p> <p>三、檢附修正草案條文、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各 1 份。</p>						
辦法	請審查，通過後報新竹縣政府核定。						
審查 意見							
大會 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 第 12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案

類別	文化 觀光	編號	乙 2	提案人	彭武藏	連署人	趙春玉 秋智勇
案由	建請鄉公所編列預算派員定期清潔維護清泉藝術之森(森之蛹、老舊宿舍)及清泉天主堂附近的環山步道之環境，以促進地方觀光。						
理由	<p>一、清泉藝術之森為本鄉觀光心臟之重要內涵，園區內有森之蛹、老舊宿舍前經成功改造，現卻無營運，看似蚊子館，且周邊環境髒亂，難以吸引遊客。</p> <p>二、清泉天主堂附近的環山步道前已整修過，但現在周邊雜草及環境久未整理，讓遊客卻步。</p> <p>三、藝術之森連結至天主堂附近之步道為本鄉重要觀光資源，請鄉公所重視並編列經費及人力定期維護整理該區環境，以發展本鄉觀光。</p>						
辦法	議決通過後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						
審查 意見							
大會 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 第 13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案

類別	建設	編號	乙 3	提案人	彭武藏	連署人	趙春玉 秋智勇
案由	<p>清泉天主堂的運動場建請改建為風雨運動場，並改善其後方之遊戲設施，請鄉公所向新竹縣政府提報計畫爭取經費，以提升運動場的使用效益並維設施之使用安全。</p>						
理由	<p>一、清泉天主堂的運動場改建為風雨運動場以提供遮陽避雨功能，改造為多功能廣場，增加鄉民使用效益。</p> <p>二、運動場後方之遊戲設施老舊不堪使用，恐有使用之安全疑慮。</p> <p>三、請鄉公所先確認該地的土地所有權後再改建，以避免日後爭議。</p>						
辦法	<p>議決通過後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</p>						
審查意見							
大會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第 13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		
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案

類別	建設	編號	乙 4	提案人	彭武藏	連署人	趙春玉 秋智勇
案由	清泉天主堂右側地基塌陷、土壤流失，建請鄉公所提報計畫向新竹縣政府爭取經費，以維安全。						
理由	清泉天主堂右側地基塌陷、土壤流失，恐不耐久，請鄉公所向新竹縣政府申請經費改善該情形，以維天主堂，及當地民眾及到訪遊客之生命安全。						
辦法	議決通過後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						
審查 意見							
大會 議決	照案通過。 本案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第 13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		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案

類別	文化 觀光	編號	乙 5	提案人	彭雅各	連署人	陳立達 趙春玉 秋智勇
案由	建請鄉公所研擬計畫新建花園部落公共廁所一案，以提升本鄉觀光遊憩品質。						
理由	<p>一、本鄉致力推動觀光產業發展，並獲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經費辦理「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.0 計畫—部落產業升級—五峰鄉部落生態旅遊帶建立計畫」，期整合在地旅遊、農業、文化等資源，促進部落產業的推升及發展。</p> <p>二、公共廁所為觀光旅遊服務基礎水準，也是遊客在旅行途中體驗與感受的重要一環，惟本鄉缺乏公共廁所之設立，嚴重造成遊客及在地居民之不便。</p> <p>三、建請於花園部落停車場興建公共廁所，以提供往來竹 62 及 63 線道遊客使用，提升本鄉旅遊滿意度。</p>						
辦法	議決通過後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						
審查 意見							
大會 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第 13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案

類別	建設	編號	乙 6	提案人	陳立達	連署人	趙春玉 林立峰
案由	62 線 1.2K 及 1.4K 路段因路幅較小，致行車險象環生，請鄉公所轉陳新竹縣政府處理改善路幅及排水設施，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						
理由	<p>如圖示：</p> 						
辦法	議決通過後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						
審查 意見							
大會 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 第 13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		


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案

類別	建設	編號	乙 7	提案人	秋美玉	連署人	彭武藏 秋智勇
案由	松鷹道路為當地居民主要通行用路，亦為通往登山口必經之道，惟道路狹窄行車險象環生，建請設置護欄，以確保用路人的安全。						
理由	<p>如圖示：</p> 						
辦法	議決通過後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						
審查意見							
大會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第 13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案

類別	建設	編號	乙 8	提案人	秋美玉	連署人	彭武藏 秋智勇
案由	清泉風景特定區為本鄉重要觀光景點，惟園內停車亂象及泡腳池不當使用情形頻繁，請鄉公所儘速研擬改善措施，且為維族人權益，建請設置村民專用泡腳區。						
理由	如圖示：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  </div>						
辦法	議決通過後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						
審查意見							
大會議決	照案通過。 本案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第 13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		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案

類別	建設	編號	乙 9	提案人	彭雅各	連署人	趙春玉 秋智勇
案由	本鄉竹林村忠喜道路 1.3K 及 3K 處彎路（在地族人稱髮夾彎），每逢下雨霧季即視線不良，請鄉公所架設黃色防撞桿，以確保用路人行的安全。						
理由	<p>如圖示：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 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  </div>						
辦法	議決通過後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						
審查 意見							
大會 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 第 13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案

類別	建設	編號	丁 1	提案人	彭武藏	連署人	陳立達 林立峰 趙春玉 秋智勇 彭雅各
案由	清石道路尾段跟下松本道路尾段形成環狀的道路，車輛無法通行，建請鄉公所儘速處理改善。						
理由	清石道路尾段接近林務局的道路，跟下松本尾段形成環狀的道路，居民反映這段路久未維護，很多雜木、碎石堆積，致車輛無法通行，該路段如果都能通行，不管哪一邊道路崩塌仍有便道行駛，建議鄉公所使用新購置的機具清理該路段。						
辦法	議決通過後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						
審查 意見							
大會 議決	照案通過。 本案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 第 13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		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案

類別	農經	編號	丁 2	提案人	彭武藏	連署人	陳立達 林立峰 趙春玉 秋智勇 彭雅各
案由	為避免原保地的流失(原保地以人頭戶買賣或設定無償使用等不利族人情事發生)，請鄉公所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管理原保地。						
理由	原保地常有買賣情事，如：用原住民人頭戶、法拍時以人頭戶低價買回，或權利設定為無償使用等損害族人權益等類似情況，請鄉公所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，若有違反該辦法之情形發生，鄉公所依規定終止或收回原保地，以維原住民的權益，避免原保地流失。						
辦法	議決通過後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						
審查 意見							
大會 議決	照案通過。 本案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第 13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		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案

類別	農經	編號	丁 3	提案人	彭雅各	連署人	陳立達 林立峰 彭武藏 趙春玉 秋智勇
案由	竹林村集會所後方農路傾斜的非常嚴重，建請鄉公所儘速安排會勘並提報改善計畫。						
理由	該路段傾斜的非常嚴重，縣政府、水保署曾多次會勘，該農路地主也已同意，但後續都沒施工改善。						
辦法	議決通過後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						
審查意見							
大會議決	照案通過。 本案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第 13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		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案

類別	農經	編號	丁 4	提案人	林立峰	連署人	陳立達 彭武藏 趙春玉 秋智勇 彭雅各
案由	大隘村上大隘連接 67 號道往上約七百公尺處的支線，路面坑坑洞洞，鋼筋裸露在外，請鄉公所安排會勘，提出計畫向相關單位申請經費改善。						
理由	該路段年久未修，但仍有水泥路面，目前路面坑坑洞洞，鋼筋裸露在外。						
辦法	議決通過後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						
審查意見							
大會議決	照案通過。 本案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第 13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						